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鞍建改办〔2019〕18号

关于印发《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红黑名单”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省）直相关部门：

按照《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相关要求，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组织制定《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代章）

2019年12月20日

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红黑名单”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鞍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方案》（鞍政办发〔2019〕21号），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的信用监管，规范项目建设单位“红黑名单”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建设单位“红黑名单”（以下简称“红黑名单”），是指在项目审批和建设过程中信用较好、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

第三条 市、县（市）区两级行政审批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审批管理，市、县（市）区两级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并负责“红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项目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可以将其列入“黑名单”。

- （一）应申请办理项目核准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的；
- （二）提供虚假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或者未依法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未告知备案机关的；

(三) 违反法律法规擅自开工建设的；

(四) 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实施的；

(五) 项目单位未按要求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或者报送虚假信息的；

(六) 未按《承诺协议书》履行相关职责的；

(七)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 市、县（市）区两级项目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部门将项目单位列入“黑名单”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核准无误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

列入决定应当列明项目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六条 市、县（市）区两级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黑名单”信息通过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或“信用辽宁”网站等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

(一) 失信主体信息：社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程项目代码、营业执照信息等；

(二) 主要失信事实；

(三) 失信行为认定的机关或单位名称；

(四) 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第七条 将“黑名单”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

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八条 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信用监管模块，定期导入信用“红黑名单”，对“黑名单”企业开展审批业务时自动提醒，实施更为严格的审批。对列入“红名单”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展“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等制度措施时给予优先。

第九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项目单位，市、县（市）区两级项目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检查频次。

第十条 “红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项目单位首次被列入“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列入“黑名单”的项目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且消除不利影响的，经作出列入决定部门同意，可从“黑名单”中移出。项目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已移出“黑名单”的项目单位再次发生违法行为，将再次列入“黑名单”，期限为2年，且在期限内不予移出。

对列入“红名单”的项目单位如出现违法违规等失信行为，在处罚意见作出后即刻移出“红名单”，不再享有相关政策倾斜和优惠。

第十一条 决定将项目单位移出“黑名单”的，应当及时从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或“信用辽宁”网站撤销公示的失信主体信息。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被移出“黑名单”管理的，相关部门对失信主体的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对市、县（市）区两级项目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红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两级项目行政审批和行业监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